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工作，我院制定了《关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若干问题的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践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民二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6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若干问题的纪要

浙高法〔2016〕62号

（2016年5月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2633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以下简称执破衔接）工作，在总结司法经验基础上，就相关问题纪要如下：

第一条（原则要求）各级法院要提高对执破衔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合法合规、协作配合、高效便捷、强化监督的原则，积极、有序推进执破衔接工作。

第二条（执行通知书中的释明）执行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对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时，可以同时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有关执破衔接的规定。

第三条（执破衔接工作的启动）在执行程序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可以启动执破衔接工作：

（一）经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仍然无法清偿债务的；

（二）执行法院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执行结案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经合议庭审查并经院长批准后，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本次执行程序的。

执行法院启动执破衔接工作，应由执行员填写《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报该院执行实施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各级法院可以制定执破衔接的操作细则，但不得以该操作细则作为不接受其他法院（包括下级法院）依法移送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的理由。

同一执行案件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可以根据本《纪要》分别启动执破衔接工作。

第四条（启动执破衔接工作后的释明和意见征询）执破衔接工作启动后，执行员应根据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释明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及其民诉法解释中执破衔接的相关规定和本《纪要》的相关内容，并特别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是否同意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意见。释明和征询意见的过程应记入笔录，由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字。

经释明和征询，至少有一位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即属于符合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形。申请执行人对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不持异议的，视为同意。

执行员在必要时可邀请该院商事审判庭的法官参加释明和意见征询工作。

第五条（裁定中止执行）经释明和征询意见，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表示同意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表示不另行提出企业破产申请的，执行法院即可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裁定。

在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裁定后，执行法院可以应申请执行人的请求，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前款规定的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民事裁定书，应阐明中止执行的理由。对被执行人执行行为的中止，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

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涉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和宜先行处置的财产，必要时可予以变价并保存价款，待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移交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六条（执行法院内立案庭登记并向商事审判庭转递相关材料）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有受理破产申请管辖权的，执行员将相关材料交该院立案庭，立案庭在三日内对相关材料登记后转递该院商事审判庭审查。

前款所指相关材料包括：

（一）由执行员拟稿，执行实施部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执行实施部门印章的《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

（二）经执行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债务的相关材料；

（三）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释明和征询意见，以及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相关内容的谈话笔录；

（四）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民事裁定书、执行立案信息表、执行依据；

（五）被执行人涉执债务清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等材料；

（六）执行实施部门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股权登记查询资料，工商登记基本材料以及向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查控系统调取的信息及反馈结果；

（七）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人财产依法处置的相关材料；

（八）执行实施部门在执行程序中发现的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隐匿、转移财产等涉嫌逃废债行为线索的相关材料；

（九）执行实施部门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第（一）至第（四）项材料属于商事审判庭审查立案的必备材料；第（五）至第（九）项材料不完整的，商事审判庭可以要求执行实施部门补齐，但不影响商事审判庭的审查进程。

第七条（执行法院内商事审判庭审查立案之一）商事审判庭收到该院立案庭登记并转递的相关材料后，应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区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商事审判庭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被执行人（即债务人，下同）。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提出。商事审判庭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债务人未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异议的，商事审判庭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二）债务人同意进入破产程序的，商事审判庭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第八条（执行法院内商事审判庭审查立案之二）商事审判庭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本《纪要》第六条第二款第（一）至第（四）项列举的材料具备的，商事审判庭应当裁定受理破产案件。

商事审判庭裁定受理或不受理破产案件后，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将裁定送达破产案件申请人（即执行程序中同意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并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至迟在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裁定告知立案庭和执行实施部门。

裁定不予受理破产案件的，商事审判庭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裁定应具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商事审判庭进行审理。

不予受理破产案件裁定生效后，商事审判庭应即向该院执行实施部门退回相关材料。执行实施部门收到退回的相关材料后，应即裁定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商事审判庭裁定受理破产案件至破产宣告前，经过审理，认为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一）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执行程序中同意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商事审判庭进行审理。

立案庭根据该院执行实施部门、商事审判庭的要求，办理执破衔接过程中相关案号的编立等事项。

第九条（执行法院向破产管辖法院移送相关材料）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没有受理破产申请管辖权的，应向本省有受理破产申请管辖权的法院（以下简称破产管辖法院）发出 《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移送函》，并附本《纪要》第六条第二款第（二）至第（九）项规定的相关材料（含执行法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条（破产管辖法院对相关材料的审查）破产管辖法院立案庭接收并登记执行法院移送的相关材料，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三日内以法院名义向执行法院回函确认并将材料转递破产管辖法院商事审判庭审查。

《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移送函》和本《纪要》第六条第二款第（二）至第（四）项材料属于破产管辖法院审查立案的必备材料；第（五）至第（九）项材料不完整的，破产管辖法院可以要求执行法院补齐，但不影响破产管辖法院的审查进程。

破产管辖法院商事审判庭收到立案庭登记并转递的执行法院移送的相关材料后，应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按照本《纪要》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并将裁定书送达执行程序中同意受理破产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至迟在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裁定事项告知执行法院。

不予受理破产案件裁定生效后，破产管辖法院应即通过该院立案庭向执行法院退回执破衔接的相关材料。执行法院收到退回材料后，应即裁定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破产管辖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至破产宣告前，经过实质审理，认为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破产法解释一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执行程序中同意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商事审判庭进行审理。

执行法院和破产管辖法院立案庭根据执行法院执行实施部门和破产管辖法院商事审判庭的要求，办理执破衔接过程中相关案号的编立等事项。

第十一条（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商事审判庭在审查过程中，如拟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应由专人负责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可以在被执行人所在县（县级市、区）或地理上接壤的县（县级市、区）有住所、列入本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并有履职经历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通过抽签方式指定临时管理人。

申请执行人自愿组建（包括会同其他债权人组建）简易清算组，并承诺简易清算组的费用和报酬不在被执行人财产中列支的，商事审判庭可以同意简易清算组在被申请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履行正式管理人职责。

临时管理人、简易清算组指定的具体要求适用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

商事审判庭完成临时管理人、简易清算组指定的相关工作后，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在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中指定临时管理人或简易清算组履行管理人职责。

除依照有关规定应当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情形外，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经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同意，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指定临时管理人或简易清算组为正式管理人。

债务人存在无产可破等情形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同意使用各地建立的管理人援助资金。

第十二条（及时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经审查，如不存在对债务人适用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可能的，应及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情形的，也可以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即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管辖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况应及时函告执行法院。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执行法院应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即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的执行。

第十三条（转破产程序后执行案件的结案）被执行人是执行案件的唯一被执行人，并符合民诉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的，执行法院启动执破衔接相关工作后，即可根据执行结案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执行案件的结案手续。

债务人是执行案件的唯一被执行人并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执行法院根据执行结案意见第十七条第（八）项规定，办理执行案件的结案手续。

债务人是执行案件的唯一被执行人并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的，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执行结案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事由办理执行案件的结案手续。

第十四条（破产程序启动后保全措施的解除和委托继续保全）破产案件受理后，执行法院必须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对债务人的保全措施。破产管辖法院也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委托执行法院继续原有的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法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参与分配的限制适用）民诉法解释施行后，对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不再适用参与分配，但已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一致同意适用参与分配的除外。

第十六条（执破衔接工作的停止）执破衔接工作的实施不影响债权人和债务人依法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遇有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针对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含重整、和解和清算申请）的，执行法院应立即停止执破衔接工作并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无条件解除保全措施并中止执行程序。

第十七条（执破衔接工作的监督之一）执行法院和破产管辖法院之间没有上下级监督关系，破产管辖法院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后三十日内既未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也未向执行法院退回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的，执行法院可函请破产管辖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在收到执行法院函告后，由商事审判庭进行审查，如认为被执行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在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破产管辖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如认为被执行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责成破产管辖法院函告执行法院并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破产管辖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上级法院应参照破产法解释一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径行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同时指令破产管辖法院审理该案件。

破产管辖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需要查阅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的相关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办理。

第十八条（执破衔接工作的监督之二）破产管辖法院受理破产（含破产重整、和解和清算）申请后，应将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上传《浙江法院公开网》并立即通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收到破产管辖法院的通知（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并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确认破产管辖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无条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并中止执行程序。破产申请受理后，生效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法院亦应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止对破产案件债务人的执行。

第十九条（附则）执破衔接工作涉及省外法院的，根据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办理。

法律、司法解释对执破衔接有新的规定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